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钱春蓉

2024年第8期

（总第405期）

2024年9月30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6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苗鉴、周焰2名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决定

（银政发〔2024〕98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气象监测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73号）…………… 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4〕1号）…………… 8

银川市水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水规发〔2024〕1号）…………… 11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小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6号）…………… 1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8期（总第405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20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本《通知》自2024年8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8日。

- 附件：1. 银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苗鉴**、**周焰** 2名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决定

银政发〔2024〕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苗鉴**、**周焰** 2名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苗鉴**、**周焰**每人5万元奖金。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挺身而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

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在实施“强首府”战略和“双示范市”建设中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苗鉴、周焰同志见义勇为模范主要事迹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苗鉴、周焰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苗鉴，男，24岁，汉族，宁夏固原人，武警宁夏总队某部战士。

周焰，男，27岁，汉族，重庆合川人，武警宁夏总队某部战士。

主要事迹：2024年8月2日15时，2名地方工人（崔某、马某）对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魏家桥村一污水提升井进行维护作业。17时38分，崔某下井作业时掉入污水内，井外的马某发现后大声呼救。17时41分，苗鉴、周焰等5名战士跑步经过，听到呼救迅速赶至事发地。由于崔某沉入水下，情况紧急，苗鉴、周焰遂立即下至井内

平台进行施救。在将崔某拉出水面时，因崔某身体在水中上下浮动，致使苗鉴失去平衡掉入水中。

苗鉴落水后用尽全力将崔某向上托举，周焰在平台上用力向上提拽，两人协力将崔某从污水中拉出。周焰因缺氧昏迷倒在井内平台，苗鉴沉入污水。17时42分，支援的官兵赶至现场，先后救出周焰和崔某，2人经医院救治生命体征平稳。22时10分，苗鉴被打捞出井，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不幸牺牲。

2024年8月6日，金凤区人民政府授予苗鉴、周焰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有删减）

## 银川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应用，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将气象信息设施作为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气象数据资源汇集共享，避免发生涉外数据传输，助力银川市“算力之都”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第40号令）、《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气发〔2018〕80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银川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9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11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2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银川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政发〔2022〕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包括全市各部门各行业布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和气象站，

以及拟布设的气象监测设施或气象站。

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各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符合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成立全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部门间协调联络工作组（以下简称“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气象监测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以及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牵头单位为市气象局，成员单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数据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以部门联络员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气象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资料汇交、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第五条**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的建设规划和优化调整，成员单位规划建设专业气象监测网时，要纳入银川市气象监测站网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建设，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六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合作成员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建成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告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市气象局定期向成员单位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第40号令）的相关规定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各行业建设使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由市气象局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气象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规范行业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标准，组织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计量检定和维护维修，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八条** 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各部门各行业应定期将所获得的原始性、基础性气象监测数据汇交至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汇交部门行业气象资料的各部门各行业应当确保汇交资料完整、文档齐全，符合气象监测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行业气象资料汇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始气象监测记录及图像、视频文件。
2. 气象监测仪器布设时间、地理位置名称、

经纬度、海拔高度、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及型号、监测时段等元数据信息。

3. 资料格式、资料质量控制及加工处理方法、传输方式、传输目的地、存储方式、目的用途等相关说明文件。

**第十条** 在汇交行业气象监测资料时，应当提供以下文档：

1. 行业气象资料汇交清单模板。
2. 行业气象监测仪器布设情况列表。
3. 气象监测元数据文档。
4. 气象监测资料说明文档。
5. 气象监测资料汇交协议板。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行业汇交气象监测资料，应当向气象主管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文档，气象主管部门收到相关文档后完成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相关部门，按照既定频次实时汇交气象监测资料。

不能通过以上方式汇交的，应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行业气象数据，通过电子介质载体寄送至气象监测仪器布设地点所在的县（市）气象主管部门。县（市）气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底之前，将所有资料汇总报送至市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对向汇交行业气象资料的部门或行业，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市气象局牵头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商业性共享机制和联络组成员单位业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气象主管部门和银川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气象数据交换。公益性、商业性共

享气象监测资料依托银川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据中国气象局、宁夏气象局关于气象数据安全管理和汇交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共享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市气象局制定气象数据保护政策，健全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汇交和企业、企业使用监管审批制度，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人工智能应用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部门气象服务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行业应将拟布设的气象监测仪器，拟建监测站点相关信息报银川市气象局备案。拟布设的气象监测仪器、拟建监测站点相关信息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有线、无线4G、无线5G、无线卫星等）、气象要素类型等。

**第十五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卫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共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银川市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卫规发〔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中共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七部门联合制定了《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同的原则，建立本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的规范管理。

**第四条** 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第五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场地设施、人员规模、收托管理、保育管理等，应当符合《国

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的规定。

**第六条** 在银川市区域内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机构编制、教育、住建、审批服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托育机构登记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

**第八条** 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托育机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教育、民政、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对县（市）区级部门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机构信息更新并向教育、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推送，用于核实信息及推动综合监管。

**第十一条** 机构编制、教育、民政、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 第三章 托育机构登记

**第十二条**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由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由所在地各县（市）区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登记，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要求登记管理。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市辖三区范围登记为企业的，由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个体户的，由市辖三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注册；两县一市由所在地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幼儿园办托班由县级教育部门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不含幼儿园、托儿所）。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申请注册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托育+组织形式”。申请注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 第四章 托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备案所需材料齐全后，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托育机构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 托育机构场地证明。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和租赁期不少于3年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以租赁协议约定的起止时间计算）。

3.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

知识培训。保健人员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4. 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5.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托育机构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进行建设和管理。

①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②申请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程序。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令）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12号）相关规定执行。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须持有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托育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机构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并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

档备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全面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托育机构备案可以通过电脑端、手机端两种方式全程在线办理。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构，说明暂不备案的理由，提出整改意见。备案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待其整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后，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托育机构备案通过后，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将以上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或报送注销信息。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9月19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8日。《关于印发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卫规发〔2022〕1号）同时废止。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水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水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推动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进一步加强银川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全面规范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管理。现将《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境内的各类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施工降水是指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建设需要，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抽排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或水压，满足建设工程降水深度和时间要求的一种人为降水措施。

**第三条** 施工降水应遵循保护优先、抽排有度、取水有偿、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审批。

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年取用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三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施工降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工作（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取用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施工降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工程项目立

项、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后，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应同时申请办理临时排水许可。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前，应向审批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1. 施工降水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水资源论证报告；
3.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施工降水井施工方案和抽排方案。

**第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依据施工降水方案，编制施工降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不采用施工降水可不编制。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必须采用施工降水的依据。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
2. 计算设计降水深度、抽排方向、周期和水量是否合理。包括施工降水井深、井距、凿井数量、配套水泵型号、退水去向、降水周期、取水量等；
3. 施工降水对施工安全、周边建筑物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4. 施工降水综合利用；
5. 相关图件资料。在降水井施工方案和抽排方案中应明确降水井深度，不能穿越隔水层；降水井滤料应选择冲洗后的砾石或砾砂，严禁选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有害的滤料。

**第七条** 审批部门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后，对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审核，根据现场勘验和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要求，需要进行施工降水的建设项目，由审批部门批准取水申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申请的井深、井距和井群数量开展打井作业，安装计量设施。试运行 30 日后，向审批部门申请核发施工降水取水许可证，并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计划。审批部门联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对取水工程进行核验，合格后颁发施工降水取水许可证，县级

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下达取水计划。

**第九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应与降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降水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征收标准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应做好水资源税税源登记工作。施工降水期在一个年度内的，可在降水期结束后一次性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跨年度但施工降水期不足一年的，应在年度终和降水期结束分两次缴纳。降水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按季度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逾期不申报或不缴纳水资源税的，由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施工降水的水量核定。建设单位应按季度或降水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降水取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计量情况、取水许可批准水量，核定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取水量，建设单位根据核定取水量向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取水口所在地不一致的，向取水口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取水总量、排水量、回用量分类单独计量。不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损坏不及时更换的，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复的取水许可范围内取水，不得超许可量、超期限、超用途取水。超许可量取水将按相关规定在税额标准基础上加征水资源税。超期限、超用途取水的，按无证取水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抽排的地下水，减少资源浪费。抽排的地下水应优先用于工地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厕、工地车辆的洗涮等方面。建设、施工单位应主动与水务、园林、环卫等部门以及居民社区联系，将其用于建筑施工、园林绿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施工降水应优先排放至周边沟渠、湖泊水系或林带、荒地，在周边确无排放条件时方可进入城市排水管网。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批准要求，对凿井深度，布井数量，工程降水综合利用，施工降水计量设施，取用水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将施工降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纳入节水“三同时”审批体系。

**第十六条** 施工降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沟道、湖泊应当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对于施工降水中的取水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对于施工降水中的排水行为：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市政排水设施自行管理的园区市政管网的，由园区排水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进入湖泊水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园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施工降水排入城市管网排水量的核定。建设单位应按季度或降水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园区排水主管部门申报辖区内施工降水排入城市管网排水量。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城市管理部门和园区排水主管部门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辖区内施工降水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或未及时安装排水计量设备、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显示量值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误差较大的，按施工降水台班记录和水

泵型号计征污水处理费。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工程结束，降水井一律封填，不得作为他用。施工降水结束后15日内，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监督指导下按《水井报废与处理技术导则》(T/CHES17-2018)执行封填。施工降水井封填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对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未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未安装计量设施的降水工程应当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没有建设节水设施，或者建设项目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依法进行处罚。

城市管理部门对未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未设置沉泥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达不到要求的施工降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行应当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鼓励采用各种帷幕隔水技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鼓励采用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水。对严格执行施工降水许可、自觉保护和综合利用地下水资源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

**第二十一条** 因施工降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地面塌陷，排入城市管网造成排水设施损坏、堵塞等情况，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在城市汛期遇异常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出现市政排水管道超荷运行或城市内涝等险情，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向市政管道排放施工降水。若项目建设单位不如实上报实际情况、不配合防汛相关工作，向市政排水管道排放施工降水造成或加剧城市内涝等严重后果，建设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期间正式管理办法印发后该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小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小龙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英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波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彦琴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居苏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邢颖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马三洋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要旗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鉴之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田得雨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英、刘彦琴、邢颖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